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书面认可意见：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，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的贴现率。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，降低了贴现息，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岳

文 敏

于 今

2016 年 3 月 29 日